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09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姜大为 | 董事 | 因公出差 | 战成敏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11,112,1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獐子岛 | 股票代码 | 002069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
| 姓名 | 阎忠吉 | | |
| 办公地址 |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 151 号国合中心 8 楼 | | |
| 传真 | 0411-39016111 | | |
| 电话 | 0411-39016969 | | |
| 电子信箱 | yanzhongji@zhangzidao.com |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等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1）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以海洋产业为核心主业的大连市国有控股企业。公司以践行海洋强国战略、服务海洋强省强市建设为己任，聚焦聚力海洋主业，做稳做优海洋牧场，大力推动海洋产业升级、海洋科技创新和海洋品牌振兴，以海为田，建好“蓝色粮仓”，努力成为品牌价值卓越、产业引领显著、行业地位领先的综合型海洋产业集团。公司现已布局海珍品种业、海水增养殖业、海洋食品研发与加工为主体的产业生态，兼顾冷链物流、渔业装备等产业，构建上下游全产业供应链生态体系，持续促进相关多元产业协同、壮大发展。

公司围绕獐子岛核心海洋资源，研发推出独具獐子岛海域特色的海洋珍品系列产品。獐子岛海域因其天地恩赐的自然资源禀赋，让这里产出的产品有着别具一格的品质和营养价值。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鲜活海珍品（鲍鱼、扇贝、海螺、海胆、珍蚝等）、冻鲜调理食品（鱼类、贝类、虾类、蟹类、蛤类等冷冻食材）以及海洋预制菜系列、营养滋补食品（刺参、鲍鱼、鱼子酱精深加工品等）、休闲食品（贝类、虾类、鱼类、蛤类等海洋佐餐零食）。

**（2）行业情况**

2024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沿海地方和涉海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国海洋经济发展势头强劲，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

据《2024 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2024 年，15 个海洋产业增加值 43,7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5%。海洋船舶工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海洋电力业、海洋旅游业等均实现了 9%以上的快速发展。海洋渔业、海洋水产品加工业、海洋油气业、海洋化工业、海洋工程建筑业、海洋交通运输业等实现平稳发展。其中，海洋渔业全年实现增加值 4,8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海洋渔业现代化建设加快推进，养捕结构进一步优化，水产种业振兴和深远海养殖促进水产品消费升级，“互联网+设施渔业”助力海水养殖不断向绿色化、智能化转型，海洋水产品稳产保供能力持续提高。海洋水产品加工业全年实现增加值 1,0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海洋水产品加工业保持平稳增长，电商平台、直播带货等多元化销售、配送渠道和预制菜的兴起推动海洋水产品加工业发展。

**1）向海图强，向海而兴，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海洋是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达的海洋经济是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支撑。”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作出了“完善促进海洋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健全维护海洋权益机制”等重大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是一个有着 14 亿多人口的大国，解决好吃饭问题、保障粮食安全，要树立大食物观，既向陆地要食物，也向海洋要食物，耕海牧渔，建设海上牧场、“蓝色粮仓”。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我国海洋渔业快速发展，结构不断优化，渔民收入显著增加，为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食物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

广阔的海洋里蕴藏着巨大的食物资源潜力，海洋渔业践行大食物观有基础、有优势，向海要粮潜力巨大。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是践行“两山”理念的需要，渔业具有多功能性，不仅是食物生产部门，也是重要的生态养护部门。海洋渔业养殖在极大减轻天然渔业资源利用压力的同时，还能形成巨大的渔业碳汇功能。同时，还可以充分发挥来源广和产出动物蛋白效率高的优势，可持续开发海洋资源，打造“蓝色粮仓”，推动食物供给向多元化转变，对于保障国家食品安全、促进沿海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科技赋能，产业创新，构建现代化海洋牧场全产业链体系**

现代化海洋牧场作为具有高效养殖、绿色生态、环境友好和资源养护等多个方面优势的新型渔业发展模式，是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践行大食物观的重要举措，是推动我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突破口。大力推进现代海洋牧场建设，将海洋生态环境、持续供应生态产品和深度体验渔旅有机融合，构建区域生态化、建设规模化、业态多元化、创新科技化和系统组织化的牧场渔业发展新模式，对渔业转方式调结构、发展海洋经济和建设海洋生态文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海洋牧场建设，先后编制了《中国海洋牧场发展战略研究》，印发了《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年度评价及复查办法（试行）》《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规划（2017—2025 年）》和《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重要文件。

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全产业链创新升级为重点，协同推进产加销贯通、渔工贸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科研+良种+装备+养殖+加工+冷链+销售+渔旅”的“海洋牧场+”等全产业链发展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养殖结构，提升效能，激活增收创效新动能，补链延链强链，推动海洋渔业转型升级，为海洋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活力。目前，海洋牧场行业正朝着信息化、智能化和多元化方向发展。通过引入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科学技术，海洋牧场相关建设管理等工作正逐步实现信息化和智能化，提高了管理效率和资源利用效率。海洋牧场的发展也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如海洋科技、海洋装备、蓝碳交易、生物医药等，形成了多元化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通过科技赋能和产业创新，在种质资源保护、养殖技术创新、渔具装备升级、加工流通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并将这些科技成果迅速转化为实际生产力，重新组合和升级渔业生产要素，大幅提升渔业的全要素生产率，从而孕育出强大的新质生产力。

**3）丰富供给，提振消费，海洋渔业成为扩大内需的重要抓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构建新发展格局，要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更多依托国内市场，形成国民经济良性循环。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中指出“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是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必然选择，是促进我国长远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战略决策”。在持续提升传统消费方面，要求“倡导健康饮食结构，增加健康、营养农产品和食品供给”，“更好满足中高端消费品消费需求”，“促进民族品牌加强同国际标准接轨，充分衔接国内消费需求，增加中高端消费品国内供应”；在加强标准质量品牌建设方面，要求“持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推进质量分级，稳步提高消费品质量安全水平”，“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打造中国品牌，培育和发展中华老字号和特色传统文化品牌”等。

海洋渔业通过丰富供给端的高质量产品、精准对接消费升级需求，形成“供给创造需求—需求拉动投资—投资提升供给”的正向循环，释放市场潜力，满足多样化需求。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水产品消费国，但传统捕捞渔业受资源衰退限制，进口依赖度较高（如三文鱼、龙虾等品类），发展海洋养殖可填补国内中高端水产品供给缺口，将消费需求留在国内产业链中。通过技术创新，开发高附加值品种，满足不同消费群体需求。将传统养殖（贝类、藻类）与新兴品类（深远海鱼类、海洋功能性食品）并行，形成“大众+高端”的产品矩阵，有效帮助拓展产品多样性，覆盖多层次需求。随着居民健康意识提升，低脂、高蛋白的海洋食品成为饮食结构升级的首选，消费者从“吃得饱”转向“吃得好”，对食品安全、可追溯性要求提高。预制菜、即食海鲜等深加工产品契合快节奏生活需求，成为新增长点。休闲渔业（如海上垂钓、养殖观光）、海洋主题餐饮（海鲜火锅、刺身体验店）等业态兴起，将水产品消费从“食材购买”扩展至“服务体验”，拉动文旅、餐饮等关联消费。同时，海洋渔业产业协同效应明显，有效放大内需乘数。通过纵向产业链延伸，使上游的饲料、种苗、养殖装备等产业受益；中游的冷链物流、加工设备需求激增；下游的电商直播、社区团购等新渠道加速渗透。通过横向产业融合，创新发展了海上风电与养殖结合的“渔业+新能源”、“渔业+碳汇”、“渔业+金融”等产业发展。直接带动沿海渔民就业，收入增长，还惠及冷链、加工等环节的人民就业和收入实现增长，进一步释放农村和城镇的消费潜力。海洋渔业养殖通过产业链延伸、就业拉动和消费升级，成为扩大内需的重要抓手，同时与粮食安全、乡村振兴、生态文明等国家战略高度协同。

**（3）报告期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大连市委市政府及国资股东的战略部署，紧密围绕公司核心主业，积极实施“厚积供给、发力需求、聚焦品牌、上下同欲”的经营策略，努力夯实海洋牧场产业基础，推动市场销售提质升级和内部管理降本增效等各项举措。受国内消费终端有效需求偏弱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公司部分产品销量和价格较同期下降、存量客户订单数量减少、新客户数量增长缓慢，公司部分产品收入和毛利未达预期。

主要重点工作如下：

1）在良种引育上求突破，进一步优化养殖结构

苗种培育通过技术升级、产学研合作、管理模式创新探索突破行业瓶颈，聚焦主营品种、深耕原生品种、引进优质品种。深耕传统苗种方面，构建优质海参、虾夷扇贝、牡蛎苗种采购基地和合作平台，逐步推进獐子岛海洋牧场由虾夷扇贝单一品种主导向虾夷扇贝和海参双轮驱动盈利模式转变。新品种引育方面，逐步实现了原生土著品种皱纹盘鲍规模化繁育和底播，初步推动了厚壳贻贝、象拔蚌、巨藻、紫石房蛤、萱藻苗种规模繁育和养成，积极构建各品种种质资源

库，逐步实现原种原位培养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模式，克服技术、成本、转化效率、自然风险、人才储备等因素制约，良种工程在形成可持续竞争力方面正在加快推进。2024 年度，公司重新获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获辽宁省“农业产业化升级重点龙头企业”称号，公司与大连海洋大学联合申报的“香螺种质及增养殖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获 2024 年度大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2）在养殖方式上求转型，进一步提升养殖效能

不断夯实海洋牧场增收基础，推动“厚积供给”稳步实现。大力发展水面浮筏多元化品种养殖，规划布局贝（滤食）、藻（初级生产力）、参（舔食）、鲍（杂食）多营养级品种综合生态养殖模式。稳步调整养殖模式，构建由虾夷扇贝为主要品种向虾夷扇贝、海参及多品种有机结合的增收格局，聚焦沿岸内区及优质稳产区，关闭外区风险敞口，加大香螺、海胆、鲍鱼及其他小品种的补充和利用。推动央地合作落地，构建核心区域立体化养殖模式。

3）在营销模式上求升级，探索产业链协同新路径

围绕海洋牧场养殖、海洋科技研发、海洋加工、品牌销售等业务板块，促进产业升级和产业链协同。在运营海洋鲜活产品资源方面，强化北纬 39°原产地品牌优势，开发“精品精卖”模式，加快新零售渠道布局，推进由生产资源向运营资源转型，建立具有差异化、终端化的品牌化产品体系。在拓展国内营销市场方面，构建全渠道营销网络，积极推进线上线下融合，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并提升客户体验，优化产品矩阵，建立以“獐子岛”为主品牌，“北纬 39°”和“城市渔夫”为副品牌的主副品牌协同发展的立体化营销架构。在科技创新驱动方面，公司坚持企业自主创新与产学研合作创新两条腿走路，积极推进产学研平台建设，以平台为纽带，在贝类育种、养殖技术、养殖装备、加工技术、海洋牧场建设等领域，共同进行项目合作和人才培养。食品研发做到研发一代、上市一代、储备一代，赋能渠道拓展，聚焦扇贝、海参、鲍鱼、虾类等多款新产品产业转化，以蒜蓉粉丝扇贝为代表的预制菜类产品、以参旅干海参为代表的海参类产品、以软烤扇贝为代表的休闲类产品等产品销售取得较好效果。2024 年，公司获国家五部委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企业，获“2024 中国创新品牌 500 强”企业，品牌价值证书 152.48 亿，获“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证书，品牌价值 178.58 亿，获大连市“首批大连海参原产地认定企业”、“大连老字号”。公司椒麻对对虾被评选为辽宁省工业企业创新产品，烧汁鲍鱼获得十大明星产品奖，公司获得水产加工十大品牌奖。

4）在深耕渠道上求实效，提升品牌竞争力

搭建运营好自有电商平台，不断创新与京东、天猫、抖音等合作开设的旗舰店的产品品类，服务覆盖全国各大重点城市。为一、二线城市开设的线下獐子岛加盟体验店提供专业营销售后服务。加强会员管理，启动新门店系统，结合微商城+企业微信推动相关营销数据与整合，实现客户档案、相关订单销售、相关积分兑现积累等基础信息梳理。围绕“獐子岛”和“中华老字号”品牌，积极开展宣传和促销活动，进一步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提升品牌在消费者心中的认知度和美誉度。引入一物一码系统，实现质量可追溯管理、规范市场、强化公司品牌保护。通过数字管理实现“产地辨识”，以“原产地溯源 擦亮‘大连海参’品牌”，策划并执行各类展会活动，同时重拳出击开展品牌维权工作。稳定发挥北美公司、大连新中、荣成食品固有优势，服务好老客户，稳住存量并扩展业务份额。

5）在机制体制上求改革，激活组织管理动能

坚持党的领导及国有控股属性，积极聚焦自身战略升级与深化改革目标，结合企业实际，重点围绕三项制度改革为主要内容和契约化管理为主要特征的人资系统建设，从思想意识、理念观念、体系搭建、机制设置、提升举措等多个维度不断激发人才活力，释放发展动力，优化资源效力，努力构建集团核心业务、技术创新人才资源新优势。精简组织架构，梳理部门职能，减少管理层级，避免职能重叠，提升决策效率。通过 OA、NC 系统等数字化工具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内部沟通链条。深化岗位分析与标准化作业，明确各岗位职责，制定标准化操作手册。加强绩效考核与目标管理，引入“一人多责”机制，培养复合型员工，灵活调配人力资源。建立量化考核指标，定期评估员工绩效。划小核算单元，将效率提升目标分解到团队和个人，通过 KPI 与 OKR 结合的方式推动执行，推行“多劳多得”的薪酬模式。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建立内部经验分享平台，鼓励优秀员工传授高效工作方法。强化内控管理，突出制度建设，确保公司治理管控体系规范协调运转。

**（4）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水产良种场，确权拥有海域为首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是双壳贝类产品获准进入欧盟市场的中国唯一受检企业，率先对虾夷扇贝进行碳足迹认证，成为全国首个“碳减

排”标识企业，积极践行“碳汇”渔业的生态理念。本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效专利共 85 项，其中：PCT 国际专利 2 项，国家发明专利 40 项，实用新型 42 项，外观设计 1 项。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创新能力，注入绿色发展新动力**

公司在食品技术研发和生物技术与生态技术研发方面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在食品技术研发方面，专业的研发团队及组织运行机制，保持了较高的新品开发转化速度。此外，公司还与中国海洋大学、大连工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成立了海珍品研发试验室、休闲食品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联合研发，突破了多项关键技术并应用于公司扇贝、海参、鲍鱼类新品加工与上市转化，研发成果获得国家、省市等诸多奖项，持续的技术创新不仅提升了产品的品质和价值，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在生物技术与生态技术领域，通过多项资质与创新平台，持续加大投入与创新研究，瞄准产业需求和前沿技术，促进科研成果支撑产业创新进步，在突破一些海洋新品种的基础上，不断在传统产业品种上取得新突破，不断推动北黄海种质库、育繁推一体化中心建设，提升原种和新品种储备进程。在海洋环境监测、多营养层次综合养殖模式等技术方面进行了较有成效的探索。

**2）资源能力，蓄足持续发展源动能**

公司致力于深耕优质海域，夯实 940 平方公里海洋牧场优质海珍品资源。北纬 39°原产地海域，在地域生态方面具有稀缺性。公司通过整合海洋牧场资源，并通过生物技术等手段提升资源的利用效率和产品质量，在市场上形成竞争优势。獐子岛位于辽东半岛东南、大连市东部的北黄海海域，长山列岛的最南端，地处著名的海洋岛渔场之中，海洋岛渔场是黄渤海渔场鱼类资源重要的索饵、产卵场，有鱼、虾、贝、藻等数百种。这里地理、气候和海域等自然条件优越，饵料充足、营养层丰富，盛产刺参、皱纹盘鲍、扇贝、香螺、海胆等海珍品，品质优异，营养美味，享誉海内外。公司遵循“绿色、低碳、可持续”的发展理念，开展刺参、虾夷扇贝、鲍鱼、海胆、海螺等资源养护，同时促进了大量的鱼类、藻类的繁殖，实现了生物多样性价值。公司食材资源保障有力，服务于国内日益增长的海洋蛋白需求的能力不断增强。

**3）品牌能力，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公司拥有深厚的品牌历史和文化底蕴，“獐子岛”品牌在市场上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作为中国水产行业第一枚“中国驰名商标”，公司的品牌力量赢得了消费者的信任和忠诚，为公司带来了持续的竞争优势。此外，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从事与健康海洋产品相关业务，成为诸多重要会议海产品指定供应商。凭借原产地和品质优势，“獐子岛”品牌塑造成为海参行业标杆。同时，公司还培育出“北纬 39°”、“海洋牧场”、“易道味”、“家里鲜”、“参旅”等一批消费者喜爱的商标品牌。獐子岛刺参、獐子岛鲍鱼、獐子岛扇贝通过有机产品认证，并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獐子岛”刺参由国际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 SGS 进行供应链全程监控，成为中国唯一也是世界唯一获得 SGS SCM Mark 标志使用的授权水产品。2024 年，“獐子岛”品牌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体现了公司对传统加工技艺和诚信品质的传承发展，进一步突显品牌力量。同年公司以 152.48 亿元的品牌价值荣登“2024 中国创新品牌 500 强”，以 178.58 亿元的品牌价值荣登 2024 年度《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榜，获大连市“首批大连海参原产地认定企业”、“大连老字号”，品牌内涵更显活力。

**4）质量能力，奠定精益发展强基础**

产品质量是品牌塑造的核心。公司始终坚持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严守食品安全生命线。海参、鲍鱼、扇贝等海产品均选用高品质原材料，经过严格的筛选和加工，确保每一款产品都达到国家标准以上的高品质。对产品质量的严格把控，使得獐子岛的产品在市场上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公司通过参与网络平台的标准制定、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大连市地方标准制定等，提升产品的食品安全标准和产品质量标准。参与起草的国家标准《冻扇贝》正式发布，主持起草《速冻鲍鱼》团体标准，完成征询意见稿发布。通过引入和实施 HACCP、BRCGS 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提升集团整个产品实现过程的管控水平。海参全产业链连续七年持续满足 SGS《SGS 供应链监控“农业和食品”》标准的要求，也是全球唯一取得 SGS SCM MARK 授权使用的水产品。公司加强对獐子岛海洋牧场及外购原料的常规性安全检测，为消费者提供健康和可信赖的产品，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5）协同能力，融出合力发展新机遇**

公司实现了从养殖、捕捞、加工到销售的整个产业链的垂直整合，这种模式使得公司能够对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同时，通过整合产业链资源，发挥育种、育苗、暂养、养殖、加工、仓储、流通、贸易等一

体化的供应链保障体系功能，加快推动以海珍品种业、海水增养殖业、海洋食品研发与加工为主体的产业生态走深走实，降低了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从而增强了产品的竞争力。公司是大连市国资控股企业，治理结构、组织架构的不断完善以及管理效能的不断提升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基础保障。国资股东发挥产投协同能力，助力公司科技创新，聚焦主业，夯实品牌，助力公司长远布局和未来发展。公司还将以新质生产力为目标导向，积极探索合作开发等新的业务模式，推动业务协同的创新、多元化发展。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2 年末 |
|---|---|---|---|---|
| 总资产 | 2,269,225,746.89 | 2,394,595,681.50 | -5.24% | 2,434,962,630.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1,690,461.35 | 78,051,240.33 | -33.77% | 65,385,432.29 |
| | 2024 年 | 2023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 年 |
| 营业收入 | 1,582,554,359.80 | 1,677,473,644.98 | -5.66% | 2,020,597,208.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1,912,621.78 | 8,588,156.12 | -355.15% | 3,936,517.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2,570,227.43 | 3,544,302.21 | -3,276.09% | -32,189,951.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939,094.83 | 190,079,961.19 | -58.47% | 95,067,598.7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08 | 0.0121 | -354.55% | 0.005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08 | 0.0121 | -354.55% | 0.005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66% | 12.33% | -44.99% | 8.65% |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369,003,989.45 | 409,433,803.26 | 388,017,203.18 | 416,099,363.9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011,978.43 | -14,865,941.72 | -2,874,186.32 | 2,839,484.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853,944.69 | -16,794,332.84 | -4,506,628.29 | -82,415,321.6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317,255.01 | -2,071,864.33 | -21,239,735.94 | 78,933,440.09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4,786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2,43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5.46% | 109,960,000 | 0 | 不适用 | 0 |
| 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8.04% | 57,162,685 | 0 | 不适用 | 0 |
| 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21% | 51,286,800 | 0 | 不适用 | 0 |
|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03% | 50,008,900 | 0 | 不适用 | 0 |
|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44% | 38,705,645 | 0 | 不适用 | 0 |
| 李伟 | 境内自然人 | 1.78% | 12,690,000 | 0 | 不适用 | 0 |
| 吴厚刚 | 境内自然人 | 1.42% | 10,062,900 | 896,000 | 不适用 | 0 |
| 杨子江 | 境内自然人 | 0.68% | 4,841,400 | 0 | 不适用 | 0 |
| 韩文涛 | 境内自然人 | 0.65% | 4,652,300 | 0 | 不适用 | 0 |
| 潘众 | 境内自然人 | 0.65% | 4,641,500 | 0 | 不适用 | 0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中，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br>2、2022 年 7 月 26 日，上述股东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分别与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是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与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同时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与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024 年 11 月 25 日，上述股东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签署《盐化集团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996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4631%）表决权，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将不再拥有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上述所持本公司股份表决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是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两 |

| | |
|---|---|
| | 者均拥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表决权，因此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与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依然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br>3、未知剩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潘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716,500 股，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25,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41,500 股。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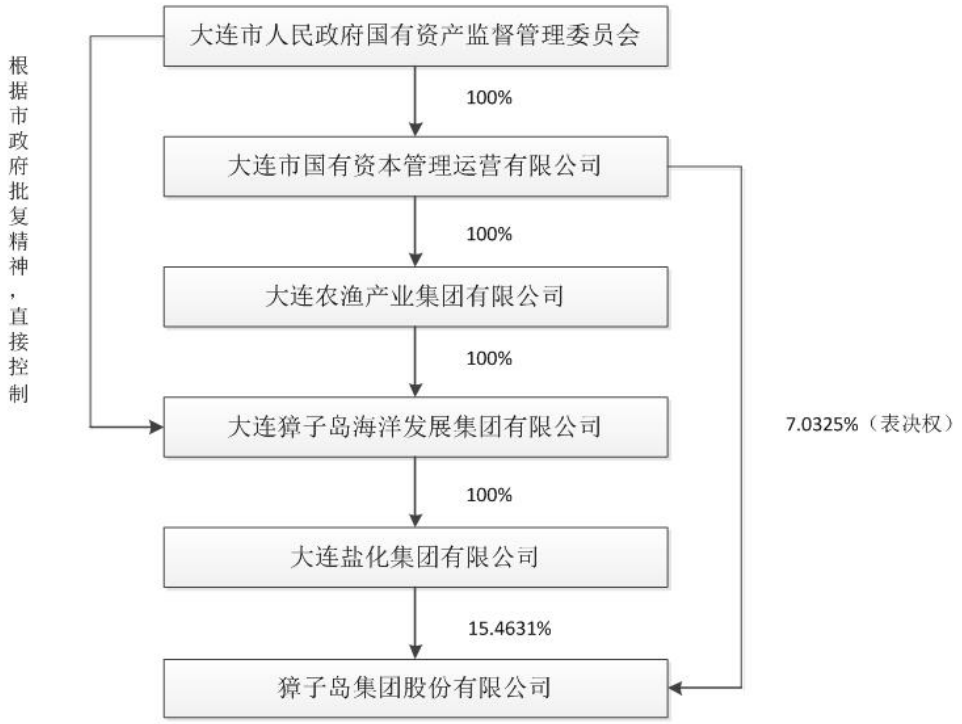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无。